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3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炳增
04 訴訟代理人 馬建亞
05 被 告 曾廖勉
06 曾耀輝
07 曾耀慶
08 曾耀緯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
10 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鼎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13 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鼎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0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於繼承
21 被繼承人曾鼎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22 同）110萬元，及自民國89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利息請求為「自
24 8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6 二、被告曾廖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7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8 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曾鼎昌於89年5月9日向其借款110萬
31 元，並簽發本票1紙充當借據，暨將名下桃園市○○區○○

01 段0000○0000地號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32萬元之最高
02 限額抵押權予原告，雙方約定以89年10月10日為還款日。詎
03 曾鼎昌未依約還款，且於97年9月15日死亡，被告為曾鼎昌
04 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曾鼎昌之遺產範圍內就前開債務負連
05 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曾耀輝、曾耀慶、曾耀緯（下稱曾耀輝等3人）則以：

08 伊等未繼承曾鼎昌任何遺產，無需償還其對原告所負債務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被告曾廖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曾鼎昌於89年5月9日向其借款110萬元，並
13 簽發本票1紙，及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32萬元之抵押權為擔
14 保，雙方約定還款日為89年10月10日，嗣曾鼎昌未依約還
15 款，迄今尚欠原告110萬元及自89年10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
16 延利息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17 本、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為證（本院113年度促字第3084
18 號第5至8頁），並為到庭被告曾耀輝等3人所不爭執，而被
19 告曾廖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20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為真正。

21 五、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23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24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
25 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曾鼎
26 昌已於97年9月15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
27 承等情，有曾鼎昌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憑（上開
28 促字卷第23、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被
29 告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鼎昌所得遺產範圍內，就曾鼎昌對
30 原告所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雖辯稱其並未繼承
31 任何遺產等語，惟此僅係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能否對被繼

01 承人曾鼎昌之遺產取償、其債權實際能否受償之後續強制執
02 行問題，無礙於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鼎昌之遺產
03 範圍內，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

04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05 被繼承人曾鼎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10萬元及自89年1
06 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黃忠文